

关于严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五一”“端午”节日将至，为守住重要节点，坚决遏制“四风”，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校纪委及2020年4月23日党委会纪要【2020】6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低风险地区和未发现病例地区”“中风险地区和出现病例或爆发疫情社区”“高风险地区 and 传播疫情社区”的不同特点和差异化防控的基本要求，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作出科学部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有关纪律要求，遵守防控规定，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认真落实学校党委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求，特别是近期以来个别地区出现了聚集传播病例的严峻形势，校党委在4月23日党委会上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的部署。

三、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宣传教育，督促教育党员干部严禁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禁借节日收送电子红包及公车私

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督促教育党员干部严格遵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崇廉拒腐、检身正己、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约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四、严明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坚决予以惩处；对因工作不负责、不作为、不担当、不抓不管导致工作失误或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坚决追究责任。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